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8號

原告 晟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木議

訴訟代理人 丘瀚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4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